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翁士恒
電 話：04-37061127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439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公文(004399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補助，得否採用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作為家庭年所得總額證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11月25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42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一、學生未婚者：（一）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（二）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」
- 三、次查同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：「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，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送請學校審定之，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。」
- 四、近日民眾陳情申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補助，得否採用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作為家庭年所



得總額證明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覆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所得人個人於課稅年度內之所得，包括：

- 1、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（例如薪資、利息、租賃...）。
- 2、分離課稅所得額（例如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、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）。
- 3、基本所得額（特定保險給付、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轉讓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）。

(二)核定通知書為申報戶成員於課稅年度內應課徵綜合所得稅之所得，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1、包括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（課稅收入減除成本、費用後之餘額）。
- 2、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額。
- 3、應課徵基本稅額之基本所得額（特定保險給付、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轉讓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）；若未達應課徵基本稅額者（105年度為670萬元），則不列示基本所得額。

五、承上，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，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與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採用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資料內容有所不同，爰申請補助所附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仍應以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據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承辦人員)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)、本署高中職組(請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承辦單位)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高中職組何宣盈小姐、本署高中

職組翁士恒先生(均含附件)

2017-05-09
交 09:52:57 章



裝



訂

線